

附件

外汇局行政审批需由行政相对人委托有关机构提供的中介服务事项统计表（2017年5月）

部门：国家外汇管理局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收费情况		
						收费类型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1	跨境从事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外汇委托授权书和申请文件中文译本公证	(57004) 跨境从事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外汇登记	国家外汇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十六条：境外机构、境外个人在境内从事有价证券或者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的规定，并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十七条：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向境外直接投资或者从事境外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p>	公证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2	A 股上市公司外资股东减持股份所得资金购汇汇出境外委托授权书和申请文件中文译本公证	(57011)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汇出境外的购付汇核准	国家外汇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二十二条：资本项目外汇支出，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关于付汇与购汇的管理规定，凭有效单证以自有外汇支付或者向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购汇支付。国家规定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应当在外汇支付前办理批准手续。</p> <p>2.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 A 股上市公司外资股东减持股份及分红所涉账户开立与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办发〔2009〕178 号）第六条：外资股东减持 A 股所得资金购汇汇出境外的，可持以下材料向上市公司注册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注册地外汇局）申请核准：（四）办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委托办理的须提供经公证的有关委托授权书。上述文件以中文文本为准。以外文形式提供的，应提供经公证后的中文译本。</p>	公证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收费情况		
						收费类型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3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申请即期结售汇业务资格所涉验资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57014) 保险、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国家外汇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二十四条:金融机构经营或者终止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经营或者终止其他外汇业务,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经外汇管理机关或者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企业内部成员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49号):第二十二条 境内企业通过财务公司开展即期结售汇业务,应由财务公司向所在地外汇分局提交以下材料:(二)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及其业务范围的批复文件;财务公司资本金或营运资金的验资报告;所有参与成员的参与确认文件;(三)结售汇业务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国际收支申报业务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结售汇汇价接收、发送管理系统及查询报送相关数据的设备等情况;从事结售汇业务的高管人员的名单履历;财务公司和所有参与成员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会计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4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额度、账户、资金汇出入审批与外汇登记授权委托书公证	(5701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额度、账户、资金汇出入审批与外汇登记证核发	国家外汇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十六条:境外机构、境外个人在境内从事有价证券或者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的规定,并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2.《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令第90号)第七条第(三)款:经公证的对境内托管人的授权委托书。	公证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5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额度、账户、资金汇出入审批与外汇登记审计	(5701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额度、账户、资金汇出入审批与外汇登记证核发	国家外汇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十六条:境外机构、境外个人在境内从事有价证券或者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的规定,并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2.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6年第1号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经审计的合格投资者近三年/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或管理的证券资产规模的审计报告等)。	会计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